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蔣欣如

電 話：02-77365942

受文者：國立屏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6008805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支給表核定本

主旨：檢送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人員兼任(辦)進修學校、夜間部或推廣教育業務工作費支給表」1份，並自106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行政院106年6月19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7365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82年6月18日台82人政肆字第25000號函核定之「公立大專院校日間部教職員工兼辦夜間部業務並實際在夜間部工作上班者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公立大專院校日間部科系主任及助教兼辦夜間部業務者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公立大專院校日間部員工兼辦夜間部業務但不在夜間部上班者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及行政院98年7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19922號函核定之「專科及空中專科以上進修學校兼任人員工作費支給表」，自旨揭工作費支給表生效之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國防部、高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人事處

電子公文
交1換8章



公立大專校院人員兼任(辦)進修學校、夜間部或推廣教育業務工作
費支給表(核定本)

單位：新臺幣元

一、兼任進修學校職務		
兼任職務	月支數額	
校長	10,390	
校務主任	10,074	
各系(科)主任、秘書	4,980	
人事、會計主任	4,980	
組長	8,014	
幹事	6,194	
教學輔導處主任	7,487	
教學輔導處組長	6,995	
工友	3,521	
二、兼辦夜間部、推廣教育業務		
類型	本職職務	月支數額
兼辦夜間部及推廣 教育業務者	科、系主任	4,420
	助教	2,885
兼辦推廣教育業務 但不在夜間或假日 上班者	簡任	2,210
	薦任	1,845
	委任	1,475
	工友	755
兼辦推廣教育業務 並實際在夜間或假 日上班者	正、副主管	7,195~10,285
	組、室、館主任、秘書	6,465~8,130
	職員	5,150~6,645
	工友	2,525~3,590
附則：		
一、本表所稱夜間部，指依專科學校法第十一條所設立之夜間部。		
二、本表所稱推廣教育，指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條所辦理之推廣教育。		
三、學校專任教師兼任進修學校主管職務，且依「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規定支給兼任主管職務加給者，不另依本表「兼任進修學校職務」部分支給工作費。		